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521號

原告 簡秀毓

被告 王元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且未依命補正系爭房屋之鑑價報告或交易市價，是本院參酌兩造間租約約定每月租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00元，依土地法第97條第1項以月租金之120倍反推系爭房屋價格為72萬元，加計原告請求給付租金1萬8000元及水電費1200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3萬92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0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黃信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書記官 吳佳玲